

证券代码：832022

证券简称：珈诚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高新区星光路 299 号五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华佳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7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60,559,877.7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0,565,079.29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4,3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进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的要求，完善本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潘银丝、黄晓晨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